

# 屏東地檢社會勞動

## 案例研析

陳新君、何克昌

(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 前言

台灣因監所收容人數超量<sup>1</sup>，乃於98年9月1日起實施社會勞動制度；此一制度若能妥善運作，對疏解監所人犯之監禁，以及受刑人在服刑期間尚可兼顧家庭，與執行勞動機構可獲得免費人力運用，均有助益。茲本制度實施以來，已達半年，成效如何，極待研討，以供將來政府釐訂政策參考。

### 一、制度依據

依98年12月30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之刑法第41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一千元、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依前項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得以提供社會勞動六小時折算一日，易服社會勞動。」「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不符第一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得依前項折算規定，易服社會勞動。」；因此，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之受刑人，只要符合「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之要件，均可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但刑法第41條第4項又規定「前二項之規定，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或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適用之。」，實務上，有些受刑人雖然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而向檢察官聲請易服社會勞動卻遭駁回而提出異議，認為刑度符合「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之要件，即可易



# 傳承

服社會勞動，未悉「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或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適用之」之例外規定，不無誤解。

## 二、實務運作情形

為配合實際運作，法務部訂有「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乙種，作更具體規範，以為篩選聲請案件之參考依據，其中第五項「易服社會勞動之聲請與篩選」之相關規定如下：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認有「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社會勞動顯有困難」之事由：

1.罹患愛滋病、結核病、急性肝炎或其他法定傳染病，尚未治癒者。

2.不能自理生活者。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認有「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社會勞動顯有困難」之事由：

1.有身心疾病或障礙、年老<sup>3</sup>、體衰或健康狀態不佳，致難以勝任勞動或服務者。

2.未檢附體檢表，且難以判斷其身心健康狀況者。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認有「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事由：

1.三犯以上且每犯皆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宣告之累犯。

2.前因故意犯罪而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而受有期

徒刑之宣告者。

3.前因故意犯罪於假釋中，故意再犯本案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

4.三犯以上施用毒品者。

5.數罪併罰，有四罪以上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

(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認有「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事由：

1.經通緝或拘提到案者。

2.因有逃亡或反覆實施犯罪之虞而於執行時仍在押者，或另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而於執行時仍在押者。

3.前經准許易服社會勞動，嗣無正當理由不履行或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致執行原宣告之徒刑或拘役者。

4.前經緩刑或緩起訴處分附帶命提供義務勞務，未依規定履行義務勞務而被撤銷緩刑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

5.有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其他事由者。

由於社會勞動人係分發到各執行機構實際執行勞務工作，本署於98年8月21日召開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機構座談會；會中經與各執行機構討論結果，對於下列犯罪之受刑人，各機構認為不予接受分發：

1.施用毒品者。<sup>4</sup>

2.性侵害犯罪者。<sup>5</sup>

3.身上暴露刺青者。<sup>6</sup>

由於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在台灣係屬初創，對於屏東地區民眾接受度如何，尚有待觀察，為防範實際執行後造成各機構學校困擾，因此，採從嚴審核，待各機關學校適應之後，有利於將來擴大執行，因此，對於聲請社會勞動者，除應符合上述要件外，並採取下列原則：

1. 對於初犯者，原則上一律同意聲請。<sup>7</sup>
2. 二犯者，如係不同性質犯罪，例如前案為公共危險，後案為竊盜，原則上仍予許可；倘係五年內犯同性質之犯罪，如前後二犯皆為酒駕公共危險、竊盜、詐欺等，因受刑人一犯再犯，即不予核准聲請。<sup>8</sup>
3. 三犯以上之犯罪，除准一次易科罰金外，原則上均不予許可易服社會勞動。
4. 身體有殘障者，考量從事社會勞動之安全，除聲請人聲明不妨害工作者外，原則上不予許可。<sup>9</sup>

本項社會勞動制度自98年9月1日實施以來，有些機關（構）要求限分派男性受刑人，有些則限分派女性受刑人；或者要求僅限罪責較輕者，部分機關（構）則有特別要求，如具有駕駛資格或個性溫馴者；而部分機關（構）對下列受刑人仍認為該機關（構）不予接受<sup>10</sup>：

1. 竊盜犯。
2. 毒品犯。
3. 性侵害犯罪。
4. 酒駕犯罪。

根據上述審核原則，本署自98年9月1日（即開始實施之日）起，迄99年3月12日止，計核准易服社會勞動人數259人，另協助他署執行社會勞動案件人數50人，總計309人。<sup>11</sup>

### 三、個案執行情形

#### （一）正面案例：

1. 個案係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經法院判處拘役59日，聲請易服社會勞動，經許可後，分派執行機關服務，負責修剪花木，由於個案工作認真，因此，履行時數達成後，由執行機關聘用為臨時助理。<sup>12</sup>
2. 個案係犯公共危險（酒駕）罪；經准予易服社會勞動後，分發到鄉公所工作，負責清潔工作；個案於工作期間表現良好，春節期間並協助執行機關處理運動大會之清潔工作，讓執行機關感覺助益良多，由於個案表現良好，執行機關於個案工作時數履行完畢之後，聘用個案為臨時員工，支援運動會工作。<sup>13</sup>
3. 個案亦係犯公共危險（酒駕）罪；經法院判處拘役40日，聲請易服社會勞動後，分發到國小工作，負責教室油漆及環境整潔工作，個案到執行機構工作後，將教室粉刷的相當亮麗，讓校內師生得到更舒適的學習空間，獲得學校同仁一致讚賞，令學校同人十分感動。<sup>14</sup>
4. 個案係因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非他命，經法院判拘役50日，由於各機關（構）不願接受毒品之受刑人，然本件個案因非施用毒品，而係持有毒品，乃准予易服社會勞動；分發初期，各機關（構）知道係毒品受刑人，均無意願接納，後來一位國中校長勇於接納，即分派個案到該國中工作；個案到學校之後，協助學校督導糾查抽菸學生，態度正面積極，頗獲學校肯定，同時幫助學校防制許多行為偏差或滋生衝突的學生，本件案例極具教化意義。<sup>15</sup>

5. 本件個案係竊盜犯，經法院判處拘役四十日，個案聲請易服勞動，經許可後，派往照護機構工作；負責整理機構之環境、協助募款活動及辦理園遊會；個案到執行機構後，對於執行勞務時數，均能誠實履行；有時機構需利用假日辦理活動時，個案亦能配合執行；由於個案執行勞動認真，每天往返乘騎二小時到執行機構，頗受機構好評。而個案亦在執行機構督導循循善誘之下，從一位平常說話咄咄逼人之態度，轉化為說話有禮貌、執勤正常之人士，令執行機構深感欣慰。<sup>16</sup>

6. 個案因犯詐欺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三月，聲請易服勞動，經許可後，派往社區機構工作；個案到機構服務之後，均能依照構成指派之工作主動達成任務，且履行期間，個案之親友亦會送上

冷飲慰勞個案，並勉勵個案認真完成工作，頗獲機構好評。<sup>17</sup>

7. 個案因犯侵占罪，經法院判處○○○，聲請易服社會勞動，分派到醫療機構工作，個案工作期間，均能配合執行機構要求，完成清潔病房工作，讓執行機構印象良好。<sup>18</sup>

## （二）負面案例：

1. 個案係犯強制罪，經准予易服社會勞動後，分發到鄉公所執行社會勞動，然而個案實際執行時，即聲稱很忙，態度敷衍，之後再聯繫，亦無法聯繫，甚至不到案執行；經一再寬容，待到案執行，又偷賴睡覺，乃告訴將予撤銷社會勞動，之後，又聲稱因車子故障，無法到案執行，再予通容一次，之後，繼續發生簽退時間未到即提早一個半小時離開，造成執行機關困擾，爰予撤銷社會勞動許可。<sup>19</sup>

2. 個案係犯詐欺罪（交付帳戶予詐騙集團；有施用毒品前案，經觀勒後不起訴處分），經許可易服社會勞動後，原應於98年12月11日報到開始工作，卻自行延至98年12月14日始到執行機構工作，之後僅工作5天，即又未執行社會勞動，經洽詢原因，自稱係感冒云云；亦未附相關證明，爰予撤銷許可社會勞動。<sup>20</sup>

3. 個案因違反森林法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五個月，併科罰金六萬元；聲請易服社會勞動，經許可後，卻無故不參加說明會，並自

行向執行機構請假一週，然期滿仍未到履行社會勞動，自行延後3天才到案履行社會勞動，但僅工作一天，即又未到案，經觀護佐理員多次聯繫個案，亦無法聯絡到個案，爰予撤銷許可社會勞動。<sup>21</sup>

- 4.個案係犯公共危險罪，處罰金新台幣7萬5000元；向檢察官聲請易服社會勞動，經許可後，指派於98年11月12日前往執行機關履行社會勞動，履行期間，個案於98年12月28日簽到後即離開，經機關督導打電話聯繫，亦無法聯絡。之後，個案接續執行後，又於99年1月12日、13日兩天未告知督導之情況下，又未到案履行（事後個案解釋係進行眼睛小手術，但無證明），且99年1月14日當日到案又擅自離開工作場所，督導表示，個案已非第一次發生此事，且屢勸不聽，甚至曾酒後到工作場所及與督導頂嘴，難以管理；然督導仍希望再給予個案教化機會，而未予撤銷社會勞動；然到99年1月18日晚間，個案又酒後到工作場所，機關同仁不敢讓個案執行社會勞動，將個案請回，由於個案一犯再犯，爰予撤銷許可社會勞動。<sup>22</sup>
- 5.個案係犯贓物罪，經法院判處拘役四十日，經執行檢察官許可執行社會勞動，通知個案於98年11月12日參加說明會，然個案卻未參加說明會，執行機構亦無法聯絡到個案，直到翌日才由觀護

佐理員聯繫到個案，並請個案立即向執行機構報到，但個案態度散慢，並表示要請假一個月去工作，無法執行社會勞動，經予告誡後，觀護佐理員於98年12月7日再聯繫個案，但皆關機中，而執行機構亦表示個案迄未前往執行，且無法聯絡到個案，經觀護人於98年12月22日訪查個案，個案表示因南州鄉有王船祭活動，前往玩樂，故未前往執行社會勞動；觀護人通知個案明日立即前往機構報到，並將上情回報檢察官後，予以撤銷社會勞動許可。<sup>23</sup>

- 6.個案因犯公共危險案，經法院判處拘役30日，經許可易服社會勞動後，於99年1月7日參加說明會，並分派到鄉公所執行社會勞動，個案執行社會勞動時，主管表示個案行為舉止怪異，經觀護佐理員於99年1月18日聯繫執行機關瞭解個案執行情形，始悉個案已有數次聲稱因機車臨時故障而未到案執行勞動；本（18）日亦係同一理由未到案；執行機關評估個案社會勞動意願不高，委請觀護人約談<sup>24</sup>，經觀護佐理員聯繫個案後，請個案立即設法前往執行機關報到。隔日（99年1月19日）觀護佐理員再聯繫社會勞動執行機關，發現個案應於上午8點到案執行勞動，卻遲至上午10點30分始報到；再隔一日（99年1月20日）9點觀護佐理員再聯繫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機關

表示個案不僅昨日早退，且本日亦未到案執行，也無法聯繫到個案；直到9時45分始由執行機關通知觀護佐理員謂個案已到執行機關報告；由於個案執行意願不高，且造成執行機關管理困擾，爰撤銷個案社會勞動許可。<sup>25</sup>

7. 個案係犯幫助詐欺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五月，減為二月十五日；個案聲請易服社會勞動，經執行社會勞動完畢後，個案即毋須再返回執行機構，然個案於執行完畢後卻返回執行機構協助另名社會勞動人執行勞動，且未經執行機構之同意，反覆出現在執行機構，造成執行機構之安全顧慮；觀護佐理員洽詢個案為何再返回執行機構，個案卻聲稱要到執行機構作義工云云。本案雖通知執行機構可報警處理，但執行機構擔心日後與個案發生糾紛，仍考慮視情況再行報警；執行機構並稱個案曾向主任及隔壁農地主人借錢，並與目前執行社會勞動之社會勞動人接觸，造成執行機構困擾，雖經執行機構告訴後，但仍不時出現在執行機構圍牆外徘徊，讓執行機構之女性人員深感畏懼。<sup>26</sup>

8. 個案23歲，因與女友（未滿十六歲）發生性行為，經法院判刑四個月；嗣聲請社會勞動，經許可後，於98年9月1日開始執行社會勞動，然自98年11月12日起卻未前往執行社會勞動，且未說明事由，亦無法聯絡到個案，嗣後個

案向執行機構補請假到98年11月22日，但自98年11月23日起仍未到案執行勞動，迄98年12月9日始聯絡到個案之女友稱：個案無交通工具云云；告知將終上社會勞動，個案於翌日即聯絡觀護佐理員，表示要繼續執行社會勞動，然執行機構於98年12月28日通知，個案自98年12月25日起即又未執行社會勞動；觀護佐理員打電話聯繫個案，瞭解事由，個案接通後知悉是本署電話，即掛電話，觀護佐理員改發市內電話，亦無人接聽，爰撤銷社會勞動許可。<sup>27</sup>

9. 個案因犯侵占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四月，聲請易服社會勞動，經許可，於99年1月7日開始執行勞務，然個案於99年1月15日即無故未到案行勞務，亦未事先與勞動機構聯絡，經觀護佐理員於99年1月28日聯絡到個案，個案表示：99年1月21日因另案要出庭，無法執行勞務，1月22日因生理期身體不適未到；1月25日亦因身體不適，只執行四小時，1月26日至高雄法院出庭，1月27、28日也因生理期身體不適無法執行勞務，之後，自99年2月1日至99年2月8日，個案亦未到案履行勞動，經觀護佐理員於99年2月10日聯繫個案，個案表示：因先生外出工作，又有一個四個月小孩要照顧，故無法執行勞動，爰撤銷個案執行社會勞動。<sup>28</sup>

10. 個案曾於92年間犯公共危險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五個月，緩刑3年；98年再犯公共危險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五個月，個案聲請易服社會勞動，經許可後，於98年12月10日分派到機關執行社會勞動，然個案到執行機關每日執行時數並不固定，有時一天只作2-3小時，執行機關告知個案未履行完畢之後果，但個案表示如未履行完畢繳交罰金即可，觀護佐理員於98年12月18日告誡個案並不是當然轉繳罰金，也會入監服刑，但個案卻回覆觀護佐理員稱：無論是入監服刑或繳納罰金都可以，要入監也沒什麼，並表示每天要作幾小時，是個案的自由云云；觀護佐理員於98年12月28日再轉告個案，依檢察官指示每日至少應執行6小時，個案聲稱：有時需要另外工作，無法每天執行六小時，並謂：當初檢察官給他這個自由，就是讓他可以工作賺錢，不然進去關就好了，還有免錢飯可吃等語；觀護佐理員告誡個案認知錯誤，個案回答：那隨便你們要怎麼做，就把電話掛斷。個案顯然執行態度欠佳，且無法依規定執行社會勞動，爰撤銷個案執行社會勞動。<sup>29</sup>

11. 個案係犯詐欺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六月，聲請易服社會勞動，經許可，於98年9月1日開始執行勞務，然個案於執行勞務期間自行到外地工作，並要求執行

機構配合其外地工作時間調整執行勞動時間及時數，造成執行機構困擾，經觀護人告誡個案配合執行機構，否則將影響其權益，然個案依然推諉執行勞務，迄98年11月26日止，原本應執行1096小時之社會勞動，只執行315小時，之後，即拒不履行社會勞動，經觀護佐理員於98年12月17日訊明個案之執行意願，個案表示要到外地工作，無法履行社會勞動，爰撤銷個案執行社會勞動。<sup>30</sup>

#### 四、案例研析

在實務執行上，可以發現遭撤銷之社會勞動人大抵因無故不到案，或遲到、早退，工作意願低落而遭撤銷許可；有些個案甚至一開始分派工作即請長假，在受刑人觀念中，根本無服刑觀念；另有社會勞動人認為只要檢察官許可易服社會勞動，則可任由社會勞動人決定工作日期及時間，結果造成執行機關無法完成預期工作內容，進而拒絕將來派遣社會勞動人予該機關。<sup>31</sup>

至於個案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而未予許可執行易服社會勞動之個案，大抵因肢體殘障，或精神障礙，恐執行社會勞動，將影響社會勞動之身體健康而未予核准，實務上曾有考慮聾啞或盲眼之受刑人有無機構願意接納執行社會勞動，經訪查結果，各機構學校可能認為不便溝通，礙難執行而作罷。

另有個案雖因第一次犯詐欺罪，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但未檢附身體健康證

明，經命補正後，發現個案染有第三類法定傳染病梅毒，爰未予許可。<sup>32</sup>

本署對於許可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之受刑人，原則上均按照刑度加倍定履行期間，倘社會勞動人能依照一般工作時間執行，當能在履行期限內執行完畢。

雖然有些個案執行社會勞動之態度不佳而遭撤銷許可，然亦有部分社會勞動人因非常敬業而令執行機構於執行完畢之後，續僱為臨時人員，就個案而言，不僅完成刑期而已，且為自己開創就業機會，令人十分欣慰。

## 五、結語

本署自98年9月1日實施社會勞動制度以來，至98年12月31日止，收受聲請社會勞動案件數211件，累計執行總時數為39023小時；而累計到99年3月12日之實際履行時數，則達77448小時，參考勞基法基本工資以時薪95元為基準，則產值高達735萬7560元；因此，社會勞動制度如能正面發展，對社會貢獻成效非凡！

而社會勞動人執行成效良窳，關係到社會勞動制度將來推行是否順利，如果，各執行機構對社會勞動人之印象良好，認為有助於機關人力運用，自然接納程度高，將來當可擴大推廣社會勞動案件之執行；反之，如社會勞動人執行不力，造成執行機關人力運用困擾，甚至因此拒絕將來社會勞動人前往執行，則對嗣後有意聲請執行社會勞動之受刑人造成阻礙，並影響社會勞動制度之推廣。

另對行執行機構樂於接受受刑人前往執行勞務，亦令人十分敬佩！有的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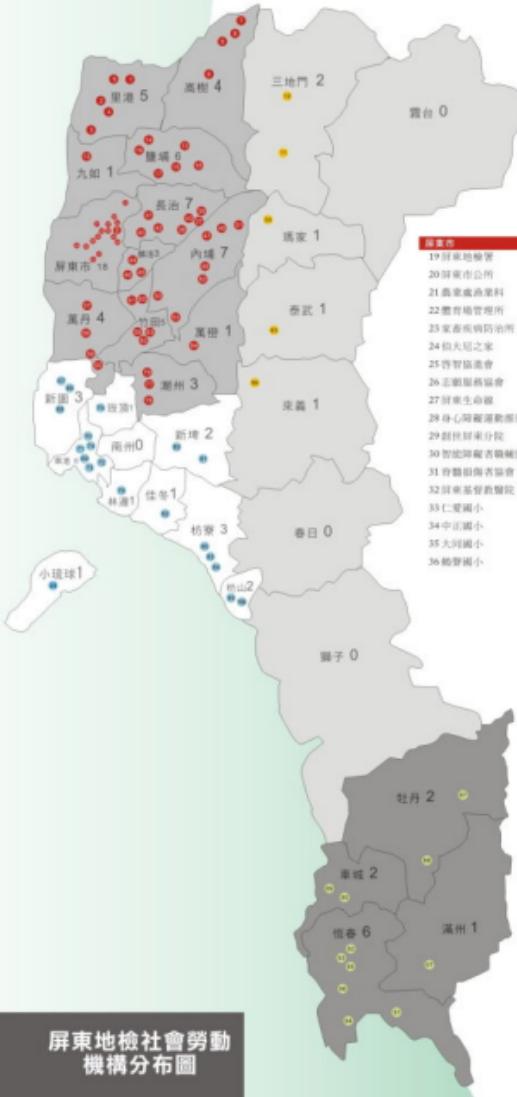
構為社會勞動人開辦講習活動，由機關首長及主管為社會勞動人作教育訓練，課程有「養成良好的人格教育」、「心靈溝通」、「從三好談人生」等人格教育課程，以及執行機構之業務介紹，並安排英文課程<sup>33</sup>，有的機構對於社會勞動之教化工作極為熱心<sup>34</sup>，有的機構努力對於社會勞動人的人格教化、開導<sup>35</sup>，均令人十分感動。

從以上實務執行案例，可供法務部作為決策參考，讓社會勞動制度成為受刑人、執行勞務機構及監獄三贏局面。

## 注釋：

- 1 見法務部編印「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教育訓練」教材第4頁。
- 2 本文時間，均屬民國年間。
- 3 有關「年老」之認定，本署執行檢察官協議，比照公務員退休法，以年滿65歲為認定基準。
- 4 有關施用毒品者，各機關學校無意願接納社會勞動工作，不僅如此，對於非應用毒品而係持有毒品者，各機關學校也無意願接納；曾有一案受刑人犯持有毒品罪，經分發各機關學校均無意願接納，嗣經協商某學校，始勉予接受（本署98年8月21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機構座談會）。
- 5 對於性侵害之犯罪者，各機關學校均無意願接納社會勞動工作，經向各機關學校說明，對於性侵害之犯罪，通常刑期都不符易服社會勞動工作之要件，因此，毋庸猶慮；但對於受六個月以下刑期宣告之性侵害犯罪者，通常係屬於未成年之性侵害案件，例如刑法第227-1條之案，因考量對年齡相若之年輕男女，因相應自願發生性行為之情形，此與一般成年人之性侵害犯罪之性質有別，因此，就此項犯罪，仍請各機關學校協助接納。
- 6 此項社會勞動者，各學校及公家機關表示無意接納；但各機關表示尚可接受（本署98年8月21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機構座談會）。
- 7 對於初次犯罪之受刑人，原則上均予同意，例外，實際上曾有受刑人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由於受刑人經營查獲備有獵捕工具，仍辯稱

- 溫馨保育動物係委送交學術單位研究，認無悔改犯意，未予核准易服社會勞動。另有一例係埠反森林法案件，由於受刑人與共犯使用二輛貨車載運保育林木，及備有數量眾多之盜採工具，認為犯罪情節重大，亦未准予易服社會勞動。為維護屏東地區之生態保護，糾正亂捕野生動物、盜採林木、盜採砂石之陋習，對於此項犯罪，將視本地區之特性，從嚴審核。犯罪情節重大，亦未准予易服社會勞動。為維護屏東地區之生態保護，糾正亂捕野生動物、盜採林木、盜採砂石之陋習，對於此項犯罪，將視本地區之特性，從嚴審核。
- 8 為擴大易服社會勞動人力，考慮酒駕之三犯案件，對各機關學校之安全影響較輕，目前已同意准予聲請易服社會勞動。
- 9 對於嬖亞或盲眼之受刑人，如准予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恐會造成執行之機關學校之困擾。
- 10 參閱本署派案機關（橫）名單。
- 11 參閱本署易服社會勞動統計表。
- 12 98刑護勞字第60號。
- 13 98刑護勞字第120號。
- 14 98刑護勞字第87號。
- 15 98刑護勞（助）字第76號。本件案例算是特殊個案，如果初次涉犯毒品案件之受刑人確有心悔改，或許有助於社會扭轉毒品案件受刑人之排斥態度。
- 16 98刑護勞（助）字第82號。
- 17 98刑護勞字第158號。
- 18 98刑護勞字第92號。
- 19 98刑護勞（助）字第20號。
- 20 98刑護勞字第125號。
- 21 98刑護勞字第108號。（個案經聯繫社會勞動後，又未報到服刑，而遭通緝，形同藉故拖延執行期間）
- 22 98刑護勞助字第16號。
- 23 98刑護勞字第115號。
- 24 執行機關翻查如由機關逕行的該社會勞動人，恐遭社會勞動人報復。
- 25 98刑護勞字第143號。
- 26 98刑護勞88號。本案之後由检察官轉知警方前往協助處理。
- 27 98刑護勞7號。
- 28 98刑護勞156號。
- 29 98刑護勞138號。
- 30 98刑護勞37號。
- 31 98刑護勞138號。
- 32 99執字第411號。
- 33 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 34 鹿洛國中。
- 35 如私立迦南身心障礙養護院、屏東縣脊髓損傷者協會、麟洛鄉公所、林邊鄉永樂社區發展協會、高黑數位內容學院、枋寮鄉公所、潮南國小、迦樂器院、玉田國小、屏東基督教醫院、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屏東縣政府、大同之家、東港鎮下社區發展協會、林管處恆春站、沐恩之家亞當學園、長興國小、枋山鄉楓池社區發展協會、光泰國小、豐田國小、泰武鄉公所、基督教伯大尼之家、仁愛國小、車城鄉保力社區發展協會、屏東看守所、屏東縣原住民老人養護中心、社皮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屏東縣生命線協會、屏東縣啟智協會、中正國小、佳冬鄉公所、國有財產局屏東分局、伊甸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屏東監獄、萬巒國小、創世基金會屏東分院、竹田鄉公所、來義鄉公所、竹田國小、大仁科技大學、聖欣老人養護中心、三步國小、屏東縣志願服務協會、永隆社區發展協會、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恒春分局、港東國小、萬新國中等等。



里長	八里
1 朝榮愛育站阮	12 三多國小
2 三田社會福利協會	13 錦旗鄉公所
3 旗標國小	14 壽豐老人養護中心
4 五田國小	15 生活文化促進會
5 二和國小	16 永隆前輩發揚協會
6 高樹鄉公所	17 大仁科大
7 律光氣氛進會	18 高樹國小
8 新豐國小	
9 烏登國小	
三地門	三地門
10 山城國小	19 三地門地檢署
11 賽德國小	20 莺東市公所
關山	關山
12 關山國小	54 原住民文化園區
13 關山國中	55 關山國中
14 關山國小	56 關山國小
15 關安國小	57 關安國小
16 關山國小	58 望安國小
麟洛	麟洛
17 麟洛國小	59 麟洛國小
18 麟洛鄉公所	60 麟洛國中
19 麟洛鄉農業改良場	61 麟洛國中
20 麟洛農改分站	62 麟洛國小
21 麟洛農業改良場	63 麟洛國小
22 鹽水荷管理所	64 鹽水荷國小
23 家產稅病防治所	65 鹽水荷國中
24 桃元之家	66 鹽水荷國小
25 啓智協進會	67 鹽水荷國小
26 志願服務協會	68 鹽水荷國小
27 財東生命館	69 鹽水荷國小
28 身心障礙運動團體	70 鹽水荷國小
29 舊社居家分院	71 鹽水荷國小
30 智能助聽者輔導協會	72 鹽水荷國小
31 盲體組傷者協會	73 鹽水荷國小
32 莺東慈濟醫院	74 鹽水荷國小
33 仁愛國小	75 鹽水荷國小
34 宇正國小	76 大同科大
35 大同國小	77 鹽水荷國小
36 鹽水荷國小	78 鹽水荷國小
內埔	內埔
37 鹽台鄉公所	79 內埔國小
38 鵝霧拺設大同之家	80 內埔國中
39 椰子園老人養護之家	81 內埔國中
40 鹽興國小	82 佳冬鄉公所
41 鹽寮國小	83 枋寮鄉公所
42 鹽鶯國小	84 楊朝興會
43 鹽寮國小	85 每山社區經營營養協會
44 鹽寮鄉公所	86 家樂福國小
45 鹽寮國中	87 鹽土國小
46 鹽寮國小	88 高士國小(竹林分校)
竹田	竹田
47 竹田鄉公所	89 卓球協會
48 竹東監獄	90 保力社區發展協會
49 竹東監守所	91 敬善處
50 大明國小	92 佳冬鄉公所
51 竹田國小	93 楊朝興會
52 竹田國中	94 楊朝興會
53 竹田國小	95 旗山國中
麟洛	麟洛
54 麟洛國小	96 旗山國中
55 麟洛國中	97 旗山國小
56 麟洛國小	98 旗山國小
57 麟洛國中	99 旗山國小
58 麟洛國小	100 楊朝興會